

公司代码：688701

公司简称：卓锦股份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卓未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芸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卓锦股份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廷管理	指	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和汇	指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	指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澳投资	指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匡吉	指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享创业	指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赢投资	指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创控股	指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卓锦	指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为客户设计系统性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施工的工程承包模式。
PC	指	Procurement-Construction（采购-施工），根据客户既有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工程实施路线，并提供后续施工的工程承包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来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的一种服务模式。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50~260oC范围内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包括各种脂肪烃、芳香烃和烃的衍生物等。
原位注入技术	指	借用一定的设备将化学药剂注入到地下，通过化学药剂与污染物之间的物理化学作用，降低污染物质的浓度和迁移性，使污染物毒性降低或变成无毒性的一种方法。
原位化学氧化技术	指	将化学氧化剂注入或掺进地下环境中，通

		过化学氧化反应使地下水或土壤中的污染物被破坏降解成无毒的或危害较小的物质。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指	利用电极的直接氧化和间接氧化作用来氧化降解难降解物质,使其氧化分解成为易降解、低毒性或无危害的物质。
Fenton 技术	指	利用亚铁离子和过氧化氢之间的链反应催化生成羟基自由基,进而氧化各种有毒和难降解的有机化合物,以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技术	指	利用大比表面积的活性炭作为吸附质,当臭气穿过活性炭填料层时,气体中的有机分子就会被活性炭介质拦截、阻滞、吸附,并由气相转移到固相,从而达到气体净化的目的。
生物淋滤技术	指	利用特定微生物或其代谢产物的氧化、还原、络合、吸附或溶解作用,将固相中某些不溶性成分(如重金属、硫及其它金属)分离浸提的一种技术。
污泥	指	污水、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内生化、物化处理过程中的副产物,来源于初次沉淀池、二次沉淀池等污水处理工艺环节,是一种呈胶状液态,介于液体和固体之间的浓稠物,主要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等组成,具有亲水性强、可压缩性能差、脱水性能差等特点。
含水率、污泥含水率	指	含水率是指物料中水分的质量与物料总质量之比的百分数;污泥含水率是指污泥中所含水分的质量与污泥总质量之比的百分数,是污泥的主要物理性质之一。
污泥处理	指	对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过程,一般包括浓缩(调理)、脱水、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石灰稳定、干化和焚烧等。
污泥脱水	指	污泥浓缩后,通过机械的方式进一步去除污泥中水分、减小体积的过程。
难降解废水	指	含有害物质且不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
难降解污染物	指	持久存在于环境中,能通过食物网积聚,并对人类健康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有机化学物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卓锦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one-K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卓未龙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zone-king.com/
电子信箱	zoneking@zone-kin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仝	丁怡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电话	0571-86897252	0571-86897252
传真	0571-85800855	0571-85800855
电子信箱	zoneking@zone-king.com	zoneking@zone-king.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卓锦股份	688701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002,371.29	156,517,973.16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7,663.82	-32,214,822.39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4,117,154.67	-30,344,379.88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016.36	-88,177,972.33	92.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522,408.20	281,090,072.02	-8.38
总资产	633,474,920.73	705,986,061.16	-10.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8.35	减少0.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8.96	-7.86	减少1.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	8.32	增加1.1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6.7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26.84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2.2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92.04个百分点，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控坏账风险，对于各项业务的承接、执行及后续收款等环节做出更高要求，潜在订单的筛选标准提高，整体新承接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共计3,660.56万元，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共计减少19.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各项费用均有不同幅度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应收款收款工作，严控应收账款风险，信用资产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实现反转，较上年同期共计减少768.31万元，应收账款风险得到较强控制，后续公司会保持对可回收款项的催收，持续性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状况。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0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02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7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8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9,490.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处行业情况

环保产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源自两大方面：一是对以往经济发展过程中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改善和治理的需求；二是为了预防未来可能出现的社会危机，环保产业需深度融入现有的工业生产和人类社会生活各环节，提供解决方案。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环保产业的社会意义与产业责任愈发凸显。国家政府通过政策引导，进行宏观把控，为环保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理念被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再度强调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明确提出四大工作目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这意味着未来的环保工作将涉及更深层面、更广领域，且执行标准将进一步提高。考虑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和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相关政策措施将保持连贯性和强度，确保顺利达成“双碳”目标。

然而，自 2020 年以来，社会面流动管控需求对环保行业的发展构成制约。防控措施限制了人员与物资的流动，导致项目施工缓慢甚至停工，产品订单交货受影响。同时，整体经济承压使得行业需求抑制，市场开拓受阻，新项目减少，回款滞后。2022 年，环保行业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不过，随着 2023 年我国经济进入经济常态化恢复阶段，环保产业脱离下行区间的预期逐渐释放，但受限于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行业回暖速度仍然有待提高。

2024 年，随着政策不断加码，环保市场有望重拾增长势头。环保产业兼具社会公益性与基础建设性，现阶段国内环保产业投入中财政资金投入占比较大，因此整体经济环境对其成长周期有一定影响。尽管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社会面治理需求成本上升，但环保产业依然保持战略新兴产业的地位，具备长期增长的政策基础和社会需求。

环境污染的客观存在、民众对生活环境健康的需求以及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政策引导与法制化管理，共同构成了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策标准的提升，环保产业将保持长期的发展与增长态势，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其地位不会改变。

（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环保综合治理解决方案。通过设计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以工程实施的手段为主，对受污染的介质（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体）及环境污染源（废水、废气、固废）等进行修复、处理与处置。经过多年发展，已实现对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风险管控、持续管理咨询以及运维服务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含“环境修复”、“工业污染源治理”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等三类业态。

1、环境修复

环境修复是指，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损害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受污染的土壤、地下水、场地、水体的环境质量与生态修复。

公司的环境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和水体修复两大方向。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以土壤修复类工程为主，是国内该领域目前综合实力前列的企业之一。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公司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主要为工业场地修复。依照环境政策、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工程实施、环境技术和长效监理等手段，将地块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可接受水平。公司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涵盖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内各种类型的工程，涉及铜、锌、铅、铬、镍、砷、镉等多种重金属，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石油烃（TPH）等有机污染物。在达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修复目标的同时，减少“异味扰民”，实现高效绿色修复治理的目标要求。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土壤修复业务的民营企业之一，依靠高学历、多专业的修复团队，能够独立、高效、完整地开展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咨询与方案设计、工程实施与项目管理、风险管控与跟踪评估等业务，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综合服务，公司成立至今承接了一批优质且具有代表性的标杆项目，项目经验丰富。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二、东三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在2023年顺利验收。该地块为当地大型农药厂工业遗存，土壤污染类型为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土壤体量大、污染情况复杂。公司采用“异位热脱附+异位化学氧化+常温解吸+水泥窑协同处置+GCL复合垂直阻隔技术”的组合修复工艺，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异味扩散二次污染防治工作，践行“1”环境管家单位+“1”修复治理项目第三方巡查单位+“4”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 and 效果评估单位四方高效联动的“1+1+4”土壤修复新模式，借助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治土数字管理平台”，使得项目施工过程安全、环境、质量做到全程动态管理。项目治理效果得到

了业主单位、评审专家、政府部门的一致认可，为公司开辟浙江省外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二东三地块（2023）

公司于 2018 年承接实施了浙江省单体规模最大的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之一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该地块属于典型大型复杂污染场地，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解决了一系列该类场地的关键典型问题。针对土壤污染空间异质性强的特点，采用施工前复核，实现精细的污染刻画，避免无效工作和资源浪费；针对多因子复合污染的特点，单一或组合集成使用热脱附、洗脱、固化稳定化等修复技术，实现地块修复目标；针对大型复杂污染场地修复经济成本高的特点，综合利用多项措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兼顾经济和生态效益；针对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密集的特点，多措并举，通过严格的二次污染控制、公众参与等措施，做好了舆情的源头治理。此外，本项目施工全过程配备智慧管理系统，采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地块治理的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本地块治理过程中实践和凝练总结的大型复杂污染场地管理和治理经验，在公司多个类似污染地块中得到了应用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如杭钢 0308 地块、新安化工地块、富邦应急治理项目等。本地块治理过程中的管理和治理经验也为其他相似污染地块治理提供了借鉴，推进长三角区域土壤防治先行区建设。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2021）

（2）水体修复：针对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系统退化问题，公司开展的水体修复项目，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体污染、去除富营养化，重建水生态系统，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公司的核心技术“智能河道活水系统”，通过涵盖数据采集、水文水质耦合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的水环境智慧管理技术，实现水环境智慧配水与智慧水质调控。

公司水体修复业务基于监测预警和污染溯源、水动力改善及水环境增容、水环境立体生境重建、长效智慧管养等核心技术，将已经退化或损坏的水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基本达到原有水平或超过原有水平，并保持其长久稳定。公司至今已承接近 30 余项水环境相关项目，业绩收入稳定，项目经验丰富。在公司承接的“温岭市九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水生态修复试验段工程”项目中，采用“沉水生态构建技术”，构建“沉水植物-浮游生物-水生动物-微生物”组成的生态系统。同步，为保障生态系统持续发挥净水及调控作用，采用太阳能喷泉增加溶解氧，持续削减底泥及水体污染物浓度，恢复了水体水生态系统，使修复水域水下森林覆盖率达 60%以上，水生植物长势良好，形成优美的水下景观。



温岭市九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水生态修复试验段工程（2023）

2、工业污染源治理

工业污染源治理业务是指对工业生产排放的污染源，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相结合的方式，设计并建造工业生产末端的排放治理装置，降低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各项排放物中污染源含量，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的工业污染源治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医药、化工等高复合性污染行业，以及光伏、锂电池等产能扩张较快的新兴产业。以上领域的污染物排放具有污染成分复杂性高、高毒性难降解物质比例大、盐份含量高、水质波动大和生化性较差等特点。根据污染源的种类，分为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和固废处置三大方向。

（1）水污染治理：公司的工业水污染治理业务集中于医药、化工等细分领域，技术要求极高。针对难处理的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公司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等多项自主技术，为客户提供典型废水的资源化及分质预处理、新型生化处理及回用的全流程综合性服务，实现水污染治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

公司在医药化工废水处理上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项目经验。针对发酵类制药废水、中药废水、典型精细化工废水、典型大化工废水、表面活性剂废水、典型高氮高毒废水等不同细分废水领域，采用不同工艺流程与技术，为业主单位提供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助推医药化工行业走向绿色化发展。

华东医药废水 EPC 总包项目是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单个项目体量最大的水污染治理工程。针对处理难度较大的医药化工废水，公司开发了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其核心是高效微生物菌种，公司通过特效菌种的筛选与扩增，构建针对高盐高氮废水的特种微生物菌库，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业废水筛选出专用菌剂的最佳配比配方；综合应用自主开发高效耐盐菌、高效脱氮菌。结合反应器等设备的定制优化、关键参数确定和阶梯驯化调试，实现对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的快速启动、抗生化冲击和长期稳定运行。



华东医药废水 EPC 总包项目（2021）

公司承接的纳爱斯集团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属于日化行业废水项目，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生产包括油脂水解废水、甘油废水、皂类真空干燥废水、液洗废水等复杂度较高、处理难度较大的工业废水。公司采用电解催化氧化+生化+纤维转盘处理工艺，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纳爱斯集团水质净化中心项目（2023）

（2）废气治理：公司的废气治理业务主要为医药化工、光伏原料及市政领域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的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减排、处理与综合防治。公司主要通过综合运用“洗涤+吸附-脱附-溶剂回收”等核心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并对分离的有机物进行回收再利用。公司深耕废气治理领域多年，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将先进的治理技术和综合解决方案应用于废气治理工程，达到高效与经济的统一。

浙江坤孚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甲苯 DMF 有机废气溶剂回收项目于 2023 年调试成功，并顺利投入运营。该项目为纺织后整理行业涂布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浓度较高，风量较大。要求 FID 在线监测达标排放的同时回收有机溶剂以回用于生产，对于回收溶剂的色度、清澈度、含水率都有高要求，属于高难度的有机废气溶剂回收项目。公司采用“转轮吸附浓缩+废气脱水+深冷回收”的组合治理回收技术，实现了废气 24h 连续达标排放，回收溶剂外观无色清澈透明，含水率 500mg/L 以内。同时，系统能耗控制在较低水平，经济价值高，溶剂的综合回收成本在 1500-2500 元/吨，产生 4000~8000 元/吨的价值（根据 2023 年市场价格预估）。该项目的治理效果、回收溶剂质量及运行能耗得到了业主的高度认可，同时也高度符合国家低碳减排的环保战略方向，为涂布类有机 VOCs 废气的治理和回收提供了更好的技术支撑，可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等具有回收价值的 VOCs 废气工况。



浙江坤孚 DMF/甲苯回收治理工程（2023）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于 2023 年顺利验收。该项目主要对危险废物焚烧前预处理环节（储存、破损、进料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综合治理。其中，破碎和贮料坑废气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氢等多种污染物，组成复杂且浓度波动极大，处理难度较高。基于破碎和贮料坑废气排放特征，公司采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冷凝”的组合工艺，不仅对废气排放峰值进行有效削峰控制，而且可对其中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资源化处理，将“废气”变为“燃料”，助力危废焚烧行业实现减污降碳目标。本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尤其是废气资源化利用领域，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2023）

（3）固废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在固废处置领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伴生的污泥处理方面。通过公司独有的污泥淋滤深度脱水技术，对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沉淀物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实现污泥深度脱水，以达到后端可焚烧处置的状态。

通过生物淋滤技术对污泥微生物菌种进行驯化和改性调理，在不添加化学药剂的前提下，实现污泥高干度深度脱水和污泥减量。公司完全掌握了高效生物淋滤菌种培养驯化方法，以及相配套的专用微生物营养剂配方，是目前国内掌握该工艺路线并实现产业化的少数公司之一。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示范工程（2023）

3、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公司的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主要是向市政部门、水务公司及工程承包商等客户提供设备销售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改造等服务。

(1) 环保设备销售：公司主要为市政客户提供水泵、搅拌器、推流器、风机、臭氧系统等设备。

(2) 技术服务：公司主要提供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改造等服务。



杭州临平自来水厂（2021）

（三）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与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以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在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以 EPC 模式为主，同时采用 PC、技术咨询及托管运营等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以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其中：

(1) EPC 模式暨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客户的目标要求，承担包括规划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集成、工程实施和管理等主要建设工作。公司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在建设完成、满足使用功能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客户的服务模式。

(2) PC 模式暨专业承包模式（Procurement Construction），与 EPC 模式相比的不同在于，在 PC 模式下项目的规划设计不是由公司完成的。公司根据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并进行可行性试验后确定项目实施规划，并承担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集成、工程实施和管理等主要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

(3) 技术咨询模式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前端调查、风险评估、设计规划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等服务。为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指导项目实施和再开发工作。如针对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提供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修复方案设计等工作；针对治理业务中的水污染治理与废气处理等项目提供试验研究、工艺诊断以及技术方案设计与规划等工作。

(4) 托管运营模式是指客户将投资建成后的环保项目移交给公司，由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设施的运营管理。公司根据提供的运营服务内容，定期向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用。托管运营模式有助于公司将核心技术优势与环保项目常态运营相结合，为客户的整体需求提供全流程服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在 EPC 基础上拓展的服务模式。

(5) 产品销售与服务：在产品销售与服务方面，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环保设备与产品，并提供安装与维保等服务，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客户为各地市水务集团和公用事业单位等。

2、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达成合作，具体介绍如下：

(1) 公开招投标

公开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2) 邀请招投标

邀请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供应商的方式。在具体业务中，公司围绕自身的主营业务领域，面向重点区域市场，组建了专业性强、经营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客户拜访、客户考察、展会营销、合作伙伴推介、网络平台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并通过技术交流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在经过商务、技术及战略等方面综合评估后，甄别确定目标项目，选定项目销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和客户进行项目技术路径的设计与交流，并在项目成本核算基础上确定项目报价与竞争策略。

3、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采购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与维护，以及采购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与监督执行等工作事项。采购部根据项目经理提交的项目设备、原材料或分包服务等采购申请清单，通过询比价、密封询价、简易招标、邀请招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采购比选过程中有公司实施部门与内控部门人员参加，确保采购工作合规有效的开展。确定意向供应商后，经内部审核批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方式，对其开展日常绩效评价与定期考核，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科技研发工作，强化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已形成了以“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主体架构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工作围绕行业技术热点、痛点及发展方向，特别是针对环保工程实施中的应用需求开展积极的定向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研发工作围绕着工业污染治理、环境修复、固废资源化和智慧环保等领域，并在企业研究院下设专业研究所，围绕主业扎实推进各项优势业务领域新技术、新成果、新应用的各项研发工作。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以多孔吸附材料为载体，对有机和无机材料进行改性，研制出长效六价铬以及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解决六价铬土壤易“返黄”问题，降低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的迁移性，实现土壤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公司开发的六价铬长效缓释药剂、改良湿法解毒工艺技术是在探明还原剂残留对六价铬检测造成干扰形成“假还原”现象的基础上，严格筛选多种有机和无机还原药剂并负载于多孔吸附材料上，经还原处理后的高浓度六价铬污染土壤，最久已经稳定达标5年以上未“返黄”，修复单价从行业内普遍为500-800元/立方米，降低至350元/立方米以下。公司研发的采用强吸附材料、巯基螯合剂、无机矿物材料等合成了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提高了修复效率，实现长期稳定达标。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将地下水抽出处理修复技术和原位化学氧化技术进行耦合与优化，可以根据污染物分布区域灵活调整注入和抽提区域，攻克了对污染物难以快速准确响应、无法准确调整特定注入与抽提区域的两大难题；结合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技术，使得氧化药剂与污染物能够在制定区域快速混合并发生化学反应，达到具有氧化药剂利用率高、修复效果好等特点。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在对有机污染土壤实施异位修复过程中，污染土壤在清挖、运输、暂存、筛分破碎、加药搅拌混合等环节都会产生大量的“异味扰民”问题。公司在活化过硫酸盐、芬顿氧化等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污染土壤类型和特点，优选出适宜的氧化药剂配方和使用参数，开发了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技术和同步开挖快速化学氧化技术，在源头上削减产生土壤异味的污染物，从根本上降低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从而减少“异味扰民”。相比较利用气味掩盖原理进行异味控制，拥有持续时间长，抑制效果好，不受风速、风向等气象条件影响的特点。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物废水是工业企业，尤其是化工医药行业废水处理所面临最突出的难点之一。公司开发的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利用已构建的高达数十种的高盐高氮特种微生物菌库，通过实验确定不同种群微生物的最佳投加比，结合阶梯系统驯化，可以实现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快速启动。同时，结合特征毒性因子的预处理、抗冲击反应器设计等技术，保证了该生化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使正常运行时的盐度稳定在3%以上，最高耐受盐度可达4%左右。另一方面，该废水生化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期间不需要定期投加菌剂，在高盐环境下即可实现对高氮物质的协同降解。 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蒸发预脱盐或高级氧化+常规生化工艺相比，精简处理工艺流程，降低能耗，适用废水耐盐度和总氮量更高，减少废渣（危险废物）产生量，节约处理成本（一般小于10元/吨），耐冲击能力强。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针对传统 Fenton 工艺产生大量废渣（多为危险固体废物）、整体运行稳定性差和传统电氧化装置氧化能力弱、能耗高等问题，公司开发的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以高催化效能的管式钛基催化电极为基础，结合亚铁离子原位回流再生技术，具有在常温常压下反应条件温和、氧化能力强、处理效率稳定、氧化药剂投加量和废渣产生量少等特点，并采用模块化嵌入式成套设备实现全智能化运行。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公司开发的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系统技术采用振动电机辅助下料，同时通过助流气碗对料仓注入压缩空气，增加流动性，还原物料堆积密度，使下料更流畅、称量更精确。通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实现远程在线监测、远程故障诊断。主要应用于石灰、粉末活性炭、高锰酸钾等粉末药剂的制备与加药的全自动化运行，攻克了投加精度低、用户需人工值守的两大难题，并针对不同性质、不同使用工况的药剂，开发出不同系列的自动投加装置，广泛应用于市政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粉料加药工艺中。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针对城市河道水质中普遍存在氮、磷等指标超标的问题，结合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现实需求，开发出一系列适用于河道配水净化的智能活水系统，包括采用高效化学除磷和大流量自清洗过滤技术的除磷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MicoP），采用固定化硝化菌和好氧生物膜极速脱氮装备（BioFit 工艺），当进水氨氮浓度 3~5mg/L 时，水力停留时间仅 15~30min，出水氨氮浓度可降低至 1.0mg/L 以下，氨氮指标满足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相比传统生物浮岛技术，具有占地面积更小，净化效率更高等优点。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公司研发的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吸附内循环自冷技术、内循环干燥技术等，利用各种吸附材料，如活性炭、特种树脂等，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通过改变其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使吸附在吸附剂中的有机物脱离出来并重新回收利用。 解决了高浓度 VOCs 废气易自燃的安全隐患，且能够缩短干燥时间、提高干燥效率，降低运行费用，确保不会产生由于吸附热而引起自燃爆炸的安全隐患。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公司研发的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工艺，是利用高效菌种在停留时间 48 小时内将个体较大的异养菌转化为细胞体积更小的短杆菌，达成细胞内部水和间隙水释放、细胞间隙更加紧密的效果，从而实现改善污泥脱水性能、污泥减量效果更显著，污泥含水率最低可降至 40%。 相较于常规的污泥化学调理需要投加大量氧化钙、三氯化铁等药剂（导致绝干污泥量增加 25%-35%），药剂投加比例低，不增加绝干污泥量。可采用连续式或间歇式运行，工艺适用性强；好氧环境下的抗冲击能力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简便。生物淋滤调理采用好氧环境，并能有效去出重金属，实现污泥脱毒、除臭。处理后的污泥中有机质和氮磷保全完整，相较于传统填埋可适用于发酵堆肥、土壤改良和焚烧等多种资源化途径。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知识产权 9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10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1 件，实用新型专利 58 件，软件著作权 23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	8	52	21
实用新型专利	4	1	79	5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0
软件著作权	0	0	23	23
其他	0	0	0	0
合计	8	9	156	102

注：截至报告期末到期终止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121,890.36	13,018,032.60	-14.5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1,121,890.36	13,018,032.60	-14.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43	8.32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重金属污染土壤高效淋洗配方优化及工艺研发	920	42.94	493.71	正在进行中试验证和技术工艺优化工作。	针对化学淋洗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用实验室小试与现场中试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影响淋洗效果各因素和影响絮凝脱水效果各因素进行研究，建立“淋洗剂配方-絮凝剂配方-配套工艺优化”淋洗效果评估体系，为砷、铬等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
2	合流制溢流污染（CSO）快速高效净化处理装备研发	890	116.15	564.44	该项目已在多个河道成功应用，目前还处于不断迭代更新状态，有望今年实现设备组件定型工作，从而实现产品的信息化和装备化。	立足于现有城市河道水质氮磷超标问题严重，水质感官指标较差，水体运维处理难度较大，河流断面多处理针对性不强的问题，以公司前期已研发完成的微生物复合载体填料和智能活水系统为基础，综合设计专用于城市河道水的深度净化处理装备，以实现低能耗、高效率、快速削减和控制CSO污染，达到氨氮、TP和COD的协同处理目的，实现河道水质的深度净化，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水污染治理领域
3	污水与典型行业高浓度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催化-生化-膜集成技术、装备研发	930	266.84	954.59	该技术的低温高效MVR装置可在50-120%的负荷下正常生产，已成功应用于某企业的含盐废水处理，其热效率分别为单效闪蒸系统的19.6倍及四效闪蒸系统的5.4倍。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	针对常规高浓度废水处理技术能耗高、价格贵、水回收率低、污染物排放超标严重等共性问题，拟开发典型行业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零直排”的芬顿催化氧化、厌氧氨氧化脱氮、MBR深度处理、多级膜分离浓缩减量及MVR蒸发结晶全链条集成技术体系，促进高污染行业绿色转型。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废水处理领域
4	土壤与地下水绿色低碳	1111.7	158.78	489.29	目前中试方案已确定，处于现场中试筹备阶段。获得论文录	随着“双碳”目标提出，绿色可持续的场地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成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发	达到国内领先	土壤及地下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修复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				用 2 篇	展趋势。本项目拟开发低能耗且绿色友好的原位修复和管控技术，实现绿色药剂-菌剂-注入抽出一体化耦合工艺技术集成体系。	水平	修复领域
5	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与健康重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	1572	119.70	280.30	已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块化多污染物协同低碳处理智能装备 1 套，并应用于污染较重或水质反弹频繁的水体治理，设备最大处理能力 10000 m ³ /d，净化后出水氨氮、总磷分别在 1mg/L、0.2 mg/L 以下。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3 项，申请软著登记 1 项。	针对重点流域汛期断面水质不稳、污染来源复杂、排放贡献不清等制约水质发展的问题，拟开发水质目标管理为导向的“通量监控-迁移刻画-动态识别”的数字化精准溯源关键技术，实现流域关键源区及重点源高效精准溯源；针对流域高度集约化开发区域河流生境受损功能退化、沉积物污染反噬严重等问题，拟开发模块化多污染物协同低碳处理智能装备改善河流水动力，突破流域水生态修复技术难以攻克河流水动力缺失、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底栖生境破损等难题的困境。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水环境修复
6	VOCs 吸附浓缩深冷回收治理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400	63.88	183.81	该技术应用于某 DMF 和甲苯废气回收工程，经检测回收物中水分约 108mg/kg，回收物有机纯度高，其中 DMF 占比约 15%，甲苯占比约 81%，有机杂质仅 4%，同时废气排放浓度低于 40mg/m ³ ，减污降碳效益突出，获得业主高度认可。该技术有望进一步应用与医药化工、有机危废焚烧、锂电池制造、新材料制造等领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随着双碳政策的发展，VOCs 治理被列为重点节能减排工程。本项目针对纺织印染行业 VOCs 排放的突出问题，开发高效节能的 VOCs 治理技术。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废气治理领域
7	微塑料 PE 对藻菌生物膜	150	29.50	29.50	该项目属于博士后科研项目，目前已完成开题，处于试验方	藻菌生物膜污水处理技术由于其无需添加额外碳源，且能极大减少污水处理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排	达到国内领先	废水治理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污水处理系统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				案完善和初期试验阶段。	放,已成为一项经济、绿色、低碳的污水处理新技术,有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而微塑料作为一类新型的持久性环境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各个构筑物中广泛存在,已成为全球面临的一个新的环境热点问题。该项目着重研究微塑料对藻菌生物膜处理系统的影响和机制,为后续应用拓展提供基础。	水平	
8	农化退役地块承压地下水污染抽出-注入修复关	520	146.28	146.28	已完成前期调研和研究方案设计工作,目前处于小试可行性验证阶段。	本项目属于联合研发项目,针对退役地块承压地下水污染问题,通过对药剂、工艺的优化,建立典型农化退役地块受污染承压水原位修复治理示范工程,实现对承压水污染的安全、达标修复。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
9	基于工业污染地块土壤有机-重金属复合污染修复关键技术的研究及技术应用与工程示范	500	115.39	115.39	已完成前期调研和研究方案设计工作,目前处于小试可行性验证阶段。	本项目属于联合研发项目,针对土壤有机氯农药污染与重金属复合污染场地特征与需要,拟研发钢渣制备铁改性生物炭材料,并将其用于土壤重金属复合污染的固化/稳定化修复,及有机污染修复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同时实现铁改性生物炭在土壤重金属复合污染处理和气体有机污染物处理方面的应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
10	水产养殖尾水高效净化回用技术及装备研发	180	51.53	51.53	已完成前期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目前处于前期强化硝化菌试验阶段。	该项目针对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处理设备占地面积大影响实际养殖面积,处理设备无法应对养殖过程中水质变化的冲击及部分水质指标存在不达标情况的问题进行研究,针对性地强化硝化菌富集提高污染物的去除性能,设计反应装备实现污染物的快速削减,实现养殖尾水中氨氮、亚硝酸盐的去除率达到95%以上,出水稳定达到尾水排放和循环利用的标准。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废水治理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1	污泥生物淋滤工艺配套污泥比阻测试装置研发	50	5.94	5.94	该项目已研制出试验设备，目前在现场进行试验验证。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该项目主要针对污泥比阻指标用作工程实践对污泥脱水性能的评判应用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将数字化与传统污泥比阻装置相结合，在污泥比阻测定过程中实现数据自动收集、自动分析处理和得出数值，为实际工程应用提供一种操作简单的可行性装置。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废水处理领域
合计	/	7223.7	1116.93	3314.7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4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34	27.3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48.34	485.0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74	15.6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0	0
硕士研究生	22	40.74
本科	26	48.15
大专	6	11.11
高中及以下	0	0
合计	54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	29.6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0	55.5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11.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3.70
60岁及以上	0	0
合计	54	100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以半年度收入预计全年加权平均后收入；以上研发人员统计中人员数量、薪酬等，均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先进核心技术。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公司具有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核心技术。

多年来，公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不断研发与创新，形成了比较全面的技术体系。在环境修复业务领域，掌握包括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关键技术，可用于满足复杂的污染源场地修复需求；在工业污染源治理领域，掌握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等关键技术，可用于满足工业废水废气的治理需求。

地下水污染与地表水污染有较大差异。地下水污染隐蔽性强，地下水流动缓慢，污染具有持久性；另一方面，因为地下水污染的迁移扩散与水文地质条件及土壤性质等密切相关，地下水污染又具有复杂性，和土壤污染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公司研发的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是将地下水抽出处理修复技术和原位化学氧化技术进行耦合与优化，通过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技术，更加精准的模拟和反映实际污染状况。创新的监测方式与注入-抽提装置相结合，能够克服了氧化药剂与污染物难以快速准确混合和定点反应的难题，避免修复不足或过度修复问题，具有氧化药剂利用率高、修复效果好等特点。

2. 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聚集了一支拥有多年环境工程、机械设计、自动控制、化学工程、给排水、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及概预算等专业领域经验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同时，构建了多元化研发平台，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温州大学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学大学等开展了多项合作研发项目，覆盖典型复合污染场地氧化还原修复关键技术装备研究、重金属污染土壤高效淋洗配方优化及工艺研发、高氨氮工业废水新型处理工艺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兼氧-好氧-沉淀一体化集成式废水处理装备研发、新能源领域冶炼炉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研发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合流制溢流污染（CSO）快速高效净化处理工艺及装备、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等多个领域，并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日本静冈环境资源协会等开展了深度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知识产权共计 9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知识产权 10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1 件、实用新型专利 58 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23 件。上述成果的取得主要基于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实现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公司依靠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产品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

3. 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技术创新能力专业且服务水平完善的人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20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34 人、本科 9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65%，涵盖环境工程、机械设计、自动控制、化学工程、给排水、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及概预算等领域，专业配置齐全；在人员资质方面，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28 人，合计共有环保行业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人员证书 63 项，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在研发创新团队配置方面，公司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6 人、工程师 51 人，为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精确制定科学发展策略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员工在专业背景、知识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良好互补，使公司能够在项目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以及实施难度高的情况下，合理设计项目方案与实施步骤，综合考虑投入成本、实施进度及项目质量，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与完工效率等多方面的需求，具有实现项目从设计、建设到竣工的完全管控能力。

4. 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十余年的工程项目实施中积累了大量的业务与技术经验，参与了众多标杆性项目，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服务水平和项目实施经验，如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杭州玻璃集团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填埋污泥应急处置项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杭钢单元 GS1302-03/08/11/12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华东制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中节能万润股份废水改造项目、华东制药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杭州市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 t/a 高纯硅项目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平阳县宠物东北地块二期项目和原瑞达焦化厂土地污染修复项目施工合同、重钢炼钢厂原址地块(道路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四川点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干白酒糟饲料生产厂废水处理项目、连云港连云区新光路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浙江坤孚 DMF/甲苯回收治理废气处理项目等。

逐年增长的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了齐全的案例储备，在面对技术要求严苛、污染物成分复杂、体量周期大的项目情况时，公司可以借鉴以往项目经验，运用自身成熟的技术服务水平，快速诊断项目难点，并准确设计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5. 品牌与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服务水平，品牌优势良好。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一直秉承诚信经营理念，先后获得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商标类）、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浙江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杭州市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杭州市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优秀企业（工程施工类）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业务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上，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证书。通过提供一系列优质的项目解决方案、良好的项目施工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渐于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品牌效应。

6. 渠道客户优势

经过长期在环保领域的深耕，公司建立了各种渠道资源，包括优质客户（市政部门、工程总包商、水务集团、大型工业企业等），技术支持单位（高校、设计院、环科院、第三方检测单位等），社团组织（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等）等三大类别。这些渠道资源持续发挥作用，将在区域市场开拓、技术水平提高、项目跟进实施等多层面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运行总体平稳，第二季度经济增速回落，经济增长动力仍需进一步积蓄。受宏观经济影响，环保行业上游客户端资金状况、投资欲望和整体购买力的恢复仍尚需时间，传统环保产业市场需求与竞争格局尚未出现拐点性改善。寻求新兴产业机会和打造创新增长动能将成为中长期内环保企业的主要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开局动能窗口，在核心主业上发力巩固，在标杆项目与技术研发领域均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0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61%。从环保行业来看，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需求释放滞缓，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客户预算下行，环保行业整体承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收水平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亏损-2,356.77 万元，主要系经济环境和行业整体竞争趋势的影响，叠加政府资金紧张、环保预算安排受限，行业整体毛利率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受限于整体经济环境导致经营业绩指标不佳，但仍积极落实各项经营计划，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市场需求作为发展方向，以安全生产作为工作基础，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4 年 1-6 月研发投入 1,112.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与研发计划，新立项研发课题 5 项，在研项目共计 11 项，其中包括省级项目 4 项，博士后项目 1 项，基于科技研发投入力争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水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废气治理、土壤修复、工业废水资源化领域取得突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 项。

公司围绕“聚焦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的布局战略，以“智慧化”“资源化”“装备化”等技术为重点发展核心，立足于技术驱动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充分开发创新业务，为公司制造新增长驱动力。在数智技术与环保产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公司加大对数智化环保领域的投入，逐步深化场景开发与业务布局。公司自主研发的好氧生物膜极速脱氮技术（简称：BioFit 工艺）一体化装备，能够通过将现代微生物工程学与配备全自动在线运行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微生物负载量远远高于常规工艺的特点，在实现污染物降解速度更快、效率更高的同时，做到了无人值守远程控制，打破邻避效应，与城市景观融为一体。



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机废气治理兼溶剂回收装置，采用先进的“沸石转轮吸附+氮气脱附+废气干燥+废气深冷”工艺，通过双级转轮吸附设备，脱除其中的有机 VOCs 成分，并对高浓度有机废气进行低温冷凝回收，得到不含水的有机溶剂，在做到达标排放的同时实现了有机废气的综合化利用。



浙江坤孚 DMF/甲苯 DMF 有机废气溶剂回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治理的要求与标准不断提升，行业相关技术含量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升级。公司是一家综合型环保企业，技术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化升级，则公司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通过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等方式强化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或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为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预计将持续研发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领域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起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在开拓华东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场时，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在行业知名度、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业务拓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已经在华东地区以外市场取得较好成绩，但华东市场依然是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如果未来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在其他区域市场的经营巩固与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产生的经营风险。

2、客户延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商业模式为EPC/PC的项目承接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具有客户需求频次较低、单次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基于行业特点，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持续业务开拓能力的影响，新增项目的金额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优质项目订单，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主要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所引起。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市政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于每年春节后启动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标后还需历经一定的公示期和签约期方才具体签订合同，故上述客户的项目施工大多于每年一季度之后正式启动，收入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124.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3%。应收账款控制已取得部分成效，但余额仍相对较高，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报告期内，经济环境整体承压，地方政府资金支付压力加大，工程实施类项目客户款项回收相对滞后。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

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部分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社会面流动控制和整体经济承压的影响，环保行业增长遭遇一定阻碍，整体竞争力度上升，盈利水平承压。受行业整体承压影响，公司毛利率产生较为明显的波动。若未来环保行业竞争度进一步加剧，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成本超出预计成本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 总包环保工程业务，产品与服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受实施地点、项目特点、客户需求、工艺设计、项目工作内容的不同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影响，采购需求会有相应变化，综合导致公司在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该变动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情况。但供应商容易变动的情况也相应增加了公司保持成本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业主方的要求或方案执行调整导致实施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公司每季度末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复核，若预计总成本变动较大，则在原有预计总成本基础上进行调整。但受限于第三方调查单位、客户预估和前期场地勘察等多种因素影响，会产生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污染范围、污染总量和污染介质等影响工程实施的要素超出前期预估难度或总量，导致公司实际完工成本增加并影响项目的最终盈利情况。公司会在实施过程中与客户积极沟通，根据合同条款、现场情况和工艺需求向客户提出追加投入。如果客户方拒绝追加投入或拒绝在合同中约定追加成本的情形，可能对公司部分项目的最终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募投项目延期风险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由于

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及公司业绩亏损的影响，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募集资金的投入更为谨慎，对募投资金的投入有所控制，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以上两个项目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延期风险。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综合治理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政策，鼓励环保相关企业加大产业投入，全面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个领域，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但是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环保及其上下游产业产生波动，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0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6.7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1.76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002,371.29	156,517,973.16	-24.61
营业成本	104,507,688.32	133,548,427.69	-21.75
销售费用	4,911,431.41	8,748,825.47	-43.86
管理费用	20,572,280.93	23,744,758.68	-13.36
财务费用	4,043,241.39	4,242,161.48	-4.69
研发费用	11,121,890.36	13,018,032.60	-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016.36	-88,177,972.33	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43.75	-315,300.43	-17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2,020.14	-5,746,594.89	-546.5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1,800.24 万元，同比减少 24.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控坏账风险，对于各项业务的承接、执行及后续收款等环节做出更高要求，潜在订单的筛选标准提高，整体新承接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0,450.77 万元，同比减少 21.75%，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工程实施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491.14 万元，同比减少 43.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推行降本增效，各项费用均有不同幅度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057.23 万元，同比减少 13.36%，主要系报

告期内公司推行降本增效，各项费用均有不同幅度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404.32 万元，同比减少 4.69%，公司推行降本增效，各项费用均有不同幅度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112.19 万元，同比减少 14.57%，主要系公司推行降本增效，各项费用均有不同幅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2.20 万元，同比增长 92.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成本费用管控等措施，回款情况及费用开支有明显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14 万元，同比减少 173.21%，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15.20 万元，同比减少 546.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部分到期流动贷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0.08	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3,350,371.52	0.53	22,623,187.67	3.20	-85.19	主要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	229,370,758.45	36.21	158,010,745.70	22.38	4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完工并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总量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49,170.00	0.10	13,399,896.10	1.90	-95.16	主要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	12,048,267.45	1.90	4,699,213.17	0.67	156.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工程施工行,项目现场库存材料总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34,212.53	0.24	372,163.78	0.05	312.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41,320.80	0.05	148,380.00	0.02	13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9,658,561.40	1.52	3,862,295.47	0.55	15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资产续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79,801.32	0.52	12,910,517.78	1.83	-74.60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推行降本增效,各项费用均有不同幅度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31,318.05	2.01	33,293,673.07	4.72	-61.76	主要系报告期末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61,351.28	0.56	5,780,110.65	0.82	-38.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部分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996,392.75	0.79	146,085.74	0.02	3,320.18	主要系报告期末租赁合同续期,待支付租金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30,467,518.78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70,097.07 元,保函保证金 7,897,421.71 元,均使用受限。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各项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志宏	非独立董事	离任
姚群英	非独立董事	离任
胡愚	副总经理	离任
陈奉连	董事	选举
陈奉连	副总经理	聘任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志宏先生、姚群英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奉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胡愚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奉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 年 2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全职职务，调整为兼职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各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全部生产流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通过工艺升级、改善设备设施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污染排放，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达标排放，噪声满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危险废物均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检测均符合排放标准。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根据环境检测合格后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工艺废气。施工扬尘采用雾炮机和洒水进行防尘降尘；非施工区域采取密目网严密遮盖措施，减少施工过程的扬尘；热脱附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根据环境检测合格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机械车辆噪声。机械噪声控制：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均为同类型机械低噪声型号；加强噪声监测，每天进行噪声监测，场界处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车辆噪声控制：合理规划场内车辆回转路线，减少停留时间；对司机进行了教育和监督，场内车辆禁止鸣笛，做到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场界处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均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卓未龙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卓未龙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卓未龙先生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股份限售	高廷管理	<p>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本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p>	2020 年 9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股份限售	中安和汇、珠海安丰、铂澳投资、宁波匡吉、创享创业、奥赢投资、文创控股、吴铭华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廷管理、中安和汇、铂澳投资		1、本企业/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卓锦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企业/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股份限售	珠海安丰	<p>1、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2020 年 9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 2、自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上市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公司首发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上市前股份。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2020 年 9 月 23 日	是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一)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其中, 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 结合公司当时实际情况, 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承诺, 在董事会上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 在股东大会上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 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 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p>						
--	--	--	--	--	--	--	--	--

		<p>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p> <p>（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卓未龙先生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卓未龙先生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	--	---	--	--	--	--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确保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核心技术人员		1、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高廷管理、中安和汇、珠海安丰、铂澳投资	<p>1、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2020 年 9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p> <p>（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p>						
解决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离职后的法定期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p>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核心技术人员	1、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离职后的法定期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	2020年9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1年9月10日	251,098,685.64	200,791,798.85	320,000,000.00	不适用	152,381,064.73	不适用	75.89	不适用	3,153,022.12	1.57	0.00
合计	/	251,098,685.64	200,791,798.85	320,000,000.00	不适用	152,381,064.73	不适用	75.89	不适用	3,153,022.12	1.57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注1】	生产建设	是	否	14,022,456.03	0.00	389,154.00	2.78	[注3]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75,000,000.00	3,153,022.12	40,096,463.79	53.46	[注4]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注1】	补流还贷	是	否	111,769,342.82	0.00	111,895,446.94	100.11	注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否	

合计	/	/	/	/	200,791,798.85	3,153,022.12	152,381,064.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176.9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189.54 万元，差异为 12.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目前开始投入，尚未产生效益。2023 年 8 月，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注 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资产的购入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2023 年 8 月，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700 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袁东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529,000 股，其中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55,000 股；刘勇持有公司股份 1,717,000 股，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李荷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11,000 股，其中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1,000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出借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卓未龙	0	46,719,617	34.79	46,719,617	46,719,61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杭州高廷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0	20,250,000	15.08	20,250,000	20,250,000	无	0	其他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86,815	5.35	0	0	无	0	其他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713,800	5.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东红	-21,000	3,529,000	2.6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勇	1,717,000	1,717,000	1.2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600,547	1.19	0	0	无	0	其他
虞玉明	0	1,567,119	1.1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彩珍	0	1,390,067	1.0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荷香	0	1,211,000	0.9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6,815		人民币普通股	7,186,815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3,800				
袁东红	3,5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9,000				
刘勇	1,7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7,000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547		人民币普通股	1,600,547				

虞玉明	1,567,119	人民币普通股	1,567,119
蒋彩珍	1,390,067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67
李荷香	1,2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000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陈建亮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20.03% 的份额。此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卓未龙	46,719,617	2024年9月1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0	2024年9月1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20.03% 的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85,636.99	100,502,392.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50,371.52	22,623,187.67
应收账款		229,370,758.45	158,010,745.70
应收款项融资		649,170.00	13,399,896.10
预付款项		3,690,247.23	4,065,68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44,091.12	10,720,167.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48,267.45	4,699,213.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8,147,496.25	343,052,931.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4,212.53	372,163.78
流动资产合计		583,820,251.54	657,446,38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43,012.47	23,836,574.30

在建工程		341,320.80	148,38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58,561.40	3,862,295.47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485.76	291,57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2,288.76	20,400,85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54,669.19	48,539,676.76
资产总计		633,474,920.73	705,986,06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227,010.76	156,202,328.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39,689.24	23,655,135.26
应付账款		146,160,102.52	164,115,426.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88,756.34	11,638,48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79,801.32	12,910,517.78
应交税费		3,084,622.20	3,750,670.44
其他应付款		3,383,468.07	3,403,56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31,318.05	33,293,673.07
其他流动负债		3,561,351.28	5,780,110.65
流动负债合计		360,956,119.78	414,749,903.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96,392.75	146,085.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6,392.75	10,146,085.74
负债合计		375,952,512.53	424,895,98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277,372.00	134,277,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643,228.29	175,643,22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81,931.02	18,881,93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280,123.11	-47,712,4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522,408.20	281,090,072.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522,408.20	281,090,07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3,474,920.73	705,986,061.16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44,521.83	93,222,33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50,371.52	22,623,187.67
应收账款		229,686,340.90	158,305,681.84
应收款项融资		649,170.00	13,399,896.10
预付款项		3,686,138.72	4,059,098.99
其他应收款		13,317,840.01	10,692,815.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048,267.45	4,699,213.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8,147,496.25	343,052,931.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8,179.60	61,511.52
流动资产合计		576,878,326.28	650,116,67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0,000.00	1,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59,467.22	23,422,689.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68,740.71	3,635,800.69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485.76	291,57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3,884.04	20,403,08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21,577.73	49,533,151.26
资产总计		627,199,904.01	699,649,82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227,010.76	156,202,328.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39,689.24	23,655,135.26
应付账款		146,101,062.36	163,993,4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61,652.32	11,611,376.30
应付职工薪酬		3,239,562.84	12,773,401.85
应交税费		3,072,184.96	3,738,123.48
其他应付款		3,370,696.38	3,391,936.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73,894.86	33,059,156.34
其他流动负债		3,557,827.76	5,776,587.13
流动负债合计		360,343,581.48	414,201,49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62,943.13	146,085.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2,943.13	10,146,085.74
负债合计		374,906,524.61	424,347,58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277,372.00	134,277,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872,766.96	175,872,76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81,931.02	18,881,931.02
未分配利润		-76,738,690.58	-53,729,83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293,379.40	275,302,23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7,199,904.01	699,649,821.49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02,371.29	156,517,973.16
其中：营业收入		118,002,371.29	156,517,97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582,396.95	183,660,909.32
其中：营业成本		104,507,688.32	133,548,427.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5,864.54	358,703.40

销售费用		4,911,431.41	8,748,825.47
管理费用		20,572,280.93	23,744,758.68
研发费用		11,121,890.36	13,018,032.60
财务费用		4,043,241.39	4,242,161.48
其中：利息费用		3,990,161.17	5,223,703.30
利息收入		112,623.97	1,135,386.23
加：其他收益		419,312.15	1,184,54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1,441.01	2,381,32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6,710.98	-6,036,26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01.66	91,061.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41,488.44	-29,522,275.69
加：营业外收入		100,178.02	200.48
减：营业外支出		37,786.81	3,146,24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79,097.23	-32,668,322.16
减：所得税费用		588,566.59	-453,49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67,663.82	-32,214,822.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67,663.82	-32,214,822.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67,663.82	-32,214,822.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67,663.82	-32,214,822.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67,663.82	-32,214,822.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002,371.29	156,493,574.09
减：营业成本		104,507,688.32	133,546,940.96
税金及附加		425,864.54	358,554.36
销售费用		4,827,362.41	8,478,923.85
管理费用		20,101,501.72	22,914,512.30
研发费用		11,121,890.36	13,018,032.60
财务费用		4,048,097.98	4,240,198.35
其中：利息费用		3,989,161.18	5,213,379.89
利息收入		105,713.99	1,125,485.85
加：其他收益		419,168.31	1,184,20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707.28	2,331,69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6,710.98	-6,036,26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01.66	91,061.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2,045.81	-28,492,892.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178.02	200.48
减：营业外支出		37,786.81	3,146,24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9,654.60	-31,638,938.91
减：所得税费用		589,205.68	-454,83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8,860.28	-31,184,10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8,860.28	-31,184,104.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08,860.28	-31,184,104.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55,814.54	99,205,062.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42	976,81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712.14	19,687,17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96,870.10	119,869,04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79,136.63	139,964,617.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2,457.93	24,616,33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2,229.46	3,004,97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5,062.44	40,461,0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18,886.46	208,047,0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016.36	-88,177,97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42	19,90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115.17	418,20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115.17	20,218,2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43.75	-315,30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959,217.00	1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59,217.00	12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900,000.00	126,749,10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0,522.96	5,136,24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14.18	2,761,24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11,237.14	134,646,59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2,020.14	-5,746,59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5,480.25	-94,239,86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53,598.46	187,883,21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8,118.21	93,643,349.24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45,333.50	98,910,60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42	976,81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6,325.24	26,473,1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72,002.16	126,360,58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39,039.30	139,938,618.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78,166.63	23,832,0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4,144.68	2,993,37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1,233.32	40,457,2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72,583.93	207,221,30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581.77	-80,860,72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90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74.37	418,20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174.37	20,718,2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74.37	-815,30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959,217.00	1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59,217.00	12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900,000.00	12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0,522.96	5,136,24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475.64	2,502,22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84,998.60	134,438,46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5,781.60	-5,538,46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96,537.74	-87,214,49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73,540.79	180,029,71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7,003.05	92,815,219.71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1,931.02		- 47,712,459.29	281,090,072.02		281,090,072.0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1,931.02		- 47,712,459.29	281,090,072.02		281,090,072.0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 23,567,663.82	-23,567,663.82		-23,567,663.8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23,567,663.82	-23,567,663.82		-23,567,663.8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1,931.02		-	71,280,123.11		257,522,408.20		257,522,408.20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9,019.56		73,256,239.60		402,065,859.45		402,065,85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89,425.49		-89,425.49		-89,425.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9,019.56		73,166,814.11		401,976,433.96		401,976,43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14,822.39		-32,214,822.39		-32,214,822.39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9,019.56		40,951,991.72		369,761,611.57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872,766.96				18,881,931.02	-53,729,830.30	275,302,23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77,372.00				175,872,766.96				18,881,931.02	-53,729,830.30	275,302,23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8,860.28	-23,008,86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08,860.28	-23,008,860.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872,766.96				18,881,931.02	-76,738,690.58	252,293,379.4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277,3 72.00				175,872,7 66.96				18,889,0 19.56	65,654,2 95.36	394,693,4 5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90,796.8 3	- 90,796.8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77,3 72.00				175,872,7 66.96				18,889,0 19.56	65,563,4 98.53	394,602,6 5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 31,184,1 04.68	- 31,184,10 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184,1 04.68	- 31,184,10 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872,766.96			18,889,019.56	34,379,393.85	363,418,552.37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工程公司），卓锦工程公司系由卓未龙、蔡丰英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9月2日在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32008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卓锦工程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42531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4,277,372.00元，股份总数134,277,372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6,969,61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7,307,75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环保水处理、废气治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咨询、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提供环保综合治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5 之（2）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九 1 之（2）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5 之（3）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九 1 之（3）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5 之（4）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九 1 之（4）	公司将核销的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9 之其他应收款（3）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九 2 之其他应收款（3）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9 之其他应收款（4）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九 2 之其他应收款（4）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6 之（4）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认定为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8 之（1）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22 之（2）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36 之（2）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 超过资产总额 0.5%的

		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41 之（4）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38 之（2）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承诺事项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 1	公司将单项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额度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 2	公司将或有事项超过资产总额 2%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七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

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1) 环境治理工程包括生产环境治理、生活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者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定期获取客户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以佐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2)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系提供场地调查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时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经业主审核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环保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对于环保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若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并完成服务义务后确认收入;若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

对于提供维修、检查、保养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

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6%、9%、13%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公司子公司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碳零能源环境技术（福建）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24 年 1-6 月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051.27	22,447.54
银行存款	40,198,066.94	85,731,150.92
其他货币资金	30,467,518.78	14,748,794.0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1,185,636.99	100,502,392.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70,097.07 元，保函保证金 7,897,421.71 元，均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500,000.0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50,371.52	22,623,187.6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350,371.52	22,623,187.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7,874.2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7,874.2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92,350.00	2,752,497.3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92,350.00	2,752,497.3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350,371.52	100.00			3,350,371.52	22,623,187.67	100.00			22,623,187.67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50,371.52	100.00			3,350,371.52	22,623,187.67	100.00			22,623,187.67
合计	3,350,371.52	100.00			3,350,371.52	22,623,187.67	100.00			22,623,187.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350,371.52		
合计	3,350,37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4,540,105.08	15,658,263.77
1年以内小计	74,540,105.08	15,658,263.77
1至2年	65,732,578.04	69,416,041.96
2至3年	119,927,924.45	97,453,024.47
3年以上		
3至5年	50,706,393.48	51,546,745.00
4至5年		
5年以上	32,652,062.58	39,368,237.53
合计	343,559,063.63	273,442,312.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80,000.00	11.35	27,286,000.00	70.00	11,694,000.00	38,980,000.00	14.26	27,286,000.00	70.00	11,694,000.0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579,063.63	88.65	86,902,305.18	28.53	217,676,758.45	234,462,312.73	85.74	88,145,567.03	37.59	146,316,745.70
其中：										
账龄组合	304,579,063.63	88.65	86,902,305.18	28.53	217,676,758.45	234,462,312.73	85.74	88,145,567.03	37.59	146,316,745.70
合计	343,559,063.63	100.00	114,188,305.18	33.24	229,370,758.45	273,442,312.73	100.00	115,431,567.03	42.21	158,010,745.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	29,674,000.00	20,771,800.00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	9,306,000.00	6,514,200.00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8,980,000.00	27,286,000.00	7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及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540,105.08	2,236,203.16	3.00
1-2年	26,752,578.04	2,675,257.80	10.00
2-3年	119,927,924.45	23,985,584.89	20.00
3-5年	50,706,393.48	25,353,196.75	50.00
5年以上	32,652,062.58	32,652,062.58	100.00
合计	304,579,063.63	86,902,305.18	28.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86,000.00					27,28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45,567.03	- 1,243,261.85				86,902,305.18
合计	115,431,567.03	- 1,243,261.85				114,188,305.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9,068,543.11	69,663,598.31	118,732,141.42	19.48	6,258,939.47
客户 2	22,260,002.77	68,303,695.68	90,563,698.45	14.86	6,173,951.53
客户 3	16,142,693.70	60,296,889.06	76,439,582.76	12.54	10,119,684.63
客户 4	46,618,343.08	1,877,400.00	48,495,743.08	7.96	9,430,863.81
客户 5	38,980,000.00		38,980,000.00	6.39	27,286,000.00
合计	173,069,582.66	200,141,583.05	373,211,165.71	61.23	59,269,43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438,003.69	4,080,656.55	22,357,347.14	27,895,605.32	4,185,510.72	23,710,094.6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9,537,241.64	13,747,092.53	225,790,149.11	336,201,785.79	16,858,949.34	319,342,836.45
合计	265,975,245.33	17,827,749.08	248,147,496.25	364,097,391.11	21,044,460.06	343,052,931.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975,245.33	100.00	17,827,749.08	6.70	248,147,496.25	364,097,391.11	100.00	21,044,460.06	5.78	343,052,931.05
其中：										
账龄组合	265,975,245.33	100.00	17,827,749.08	6.70	248,147,496.25	364,097,391.11	100.00	21,044,460.06	5.78	343,052,931.05
合计	265,975,245.33	100.00	17,827,749.08	6.70	248,147,496.25	364,097,391.11	100.00	21,044,460.06	5.78	343,052,931.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5,975,245.33	17,827,749.08	6.70
合计	265,975,245.33	17,827,749.08	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16,710.98			
合计	-3,216,710.9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649,170.00	13,399,896.10
合计	649,170.00	13,399,896.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0,000.00
合计	4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92,350.00	
合计	3,892,35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170.00	100.00			649,170.00	13,399,896.10	100.00			13,399,896.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49,170.00	100.00			649,170.00	13,399,896.10	100.00			13,399,896.10
合计	649,170.00	100.00			649,170.00	13,399,896.10	100.00			13,399,896.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49,170.00		
合计	649,1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 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 依据《票据法》之规定, 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0,247.23	100.00	4,065,687.2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90,247.23	100.00	4,065,687.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63,916.11	9.86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9,133.87	8.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35,033.00	6.37
荆门万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679.25	3.76
杭州秀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3.38
合计	1,171,762.23	31.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44,091.12	10,720,167.20
合计	13,344,091.12	10,720,16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375,013.78	1,097,014.02
1年以内小计	4,375,013.78	1,097,014.02
1至2年	2,374,460.00	4,718,950.00
2至3年	7,314,346.38	5,324,083.88
3年以上		
3至5年	3,013,673.30	3,089,483.00
4至5年		
5年以上	521,826.20	314,044.00
合计	17,599,319.66	14,543,574.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481,090.12	13,478,391.35
其他	4,118,229.54	1,065,183.55
合计	17,599,319.66	14,543,574.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009,363.70	814,044.00	3,823,407.7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4,038.64	207,782.20	431,820.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233,402.34	1,021,826.20	4,255,228.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500,000.00					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407.70	431,820.84				3,755,228.54
合计	3,823,407.70	431,820.84				4,255,228.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系公司于2022年10月预付的投资款105万元，由于投资行为终止，相应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36,304.00	38.28	押金保证金	2-3年	1,347,260.80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	2,517,450.00	14.30	押金保证金	3-4 年	1,258,725.00
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58,065.00	12.83	其他	1 年以内	67,741.95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5.97	其他	1-2 年	500,000.0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958,000.00	5.44	押金保证金	1-2 年	95,800.00
合计	13,519,819.00	76.82			3,269,527.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048,267.45		12,048,267.45	4,699,213.17		4,699,213.17
合计	12,048,267.45		12,048,267.45	4,699,213.17		4,699,213.1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本期计提 减值	期末数
环保综合治理	4,699,213.17	111,856,742.60	104,507,688.32		12,048,267.45
合 计	4,699,213.17	111,856,742.60	104,507,688.32		12,048,267.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4,640.35	313,845.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572.18	58,318.48
合计	1,534,212.53	372,163.78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543,012.47	23,836,574.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543,012.47	23,836,574.30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4,810.90	1,801,478.24	45,057,957.32	4,294,367.31	51,668,61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9.00	211,632.74		215,831.74
(1) 购置		4,199.00	211,632.74		215,83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79.31	44,314.13		48,193.44
(1) 处置或报废		3,879.31	44,314.13		48,193.44
4. 期末余额	514,810.90	1,801,797.93	45,225,275.93	4,294,367.31	51,836,252.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8,043.62	1,271,858.51	24,030,420.95	2,311,716.39	27,832,03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26.74	117,492.99	4,042,699.83	336,780.04	4,509,199.60
(1) 计提	12,226.74	117,492.99	4,042,699.83	336,780.04	4,509,19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85.34	44,314.13		47,999.47
(1) 处置或报废		3,685.34	44,314.13		47,999.47
4. 期末余额	230,270.36	1,385,666.16	28,028,806.65	2,648,496.43	32,293,239.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540.54	416,131.77	17,196,469.28	1,645,870.88	19,543,01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767.28	529,619.73	21,027,536.37	1,982,650.92	23,836,574.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零星工程	341,320.80	148,380.00
合计	341,320.80	148,380.00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341,320.80		341,320.80	148,380.00		148,380.00
合计	341,320.80		341,320.80	148,380.00		148,38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11,386.31	9,511,38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713,879.79	9,713,879.79
1) 租入	9,713,879.79	9,713,87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7,484,663.37	7,484,663.37
1) 合同到期或终止	7,484,663.37	7,484,663.37
4. 期末余额	11,740,602.73	11,740,602.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49,090.84	5,649,09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9,462.14	2,139,462.14
(1) 计提	2,139,462.14	2,139,46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5,706,511.65	5,706,511.65
(1) 处置		
(2) 合同到期或终止	5,706,511.65	5,706,511.65
4. 期末余额	2,082,041.33	2,082,041.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58,561.40	9,658,561.40
2. 期初账面价值	3,862,295.47	3,862,295.4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291,571.64	188,911.82	180,997.70		299,485.76
合计	291,571.64	188,911.82	180,997.70		299,485.7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27,749.08	2,674,162.36	21,044,460.06	3,156,669.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114,188,305.18	17,129,251.39	115,431,567.03	17,315,232.41
租赁负债	9,717,377.47	1,502,150.26	3,385,981.02	519,622.99
合计	141,733,431.73	21,305,564.01	139,862,008.11	20,991,524.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9,658,561.40	1,493,275.25	3,862,295.47	590,669.06
合计	9,658,561.40	1,493,275.25	3,862,295.47	590,669.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275.25	19,812,288.76	590,669.06	20,400,85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3,275.25		590,669.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55,228.54	3,823,407.70
可抵扣亏损	202,310,081.29	168,650,444.55
合计	206,565,309.83	172,473,852.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391,863.17	391,863.17	
2027 年	1,672,375.35	1,672,375.35	
2028 年	1,344,084.73	1,344,084.73	
2032 年	88,091,248.73	88,091,248.73	
2033 年	77,150,872.57	77,150,872.57	
2034 年	33,659,636.74		
合计	202,310,081.29	168,650,444.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467,518.78	30,467,518.78	其他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14,748,794.01	14,748,794.01	其他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应收票据	3,350,371.52	3,350,371.52	其他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已被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10,847,618.5	10,847,618.5	质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已被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440,000.00	440,000.00	质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304,562.82	3,304,562.82	质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4,257,890.30	34,257,890.30	/	/	28,900,975.33	28,900,975.33	/	/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6,059,217.00	156,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7,793.76	202,328.20
合计	146,227,010.76	156,202,328.2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639,689.24	23,655,135.26
合计	28,639,689.24	23,655,135.2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本期无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情况。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5,854,416.56	32,117,338.16

应付工程款	98,585,354.15	131,266,002.89
其他	1,720,331.81	732,085.00
合计	146,160,102.52	164,115,426.0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3,861,652.32	11,611,376.30
预收货款	27,104.02	27,104.02
合计	13,888,756.34	11,638,480.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2,778,258.66	17,698,993.39	27,337,858.80	3,139,39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259.12	868,299.93	860,150.98	140,408.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10,517.78	18,567,293.32	28,198,009.78	3,279,801.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89,313.74	15,027,139.20	24,971,051.01	2,245,401.93
二、职工福利费		1,031,439.16	1,031,439.16	
三、社会保险费	163,559.34	601,750.82	612,724.64	152,585.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779.23	577,772.33	588,975.49	149,576.07
工伤保险费	2,780.11	23,978.49	23,749.15	3,009.4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1,592.00	586,374.00	596,910.00	91,0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793.58	452,290.21	125,733.99	650,349.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778,258.66	17,698,993.39	27,337,858.80	3,139,39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239.78	838,195.33	824,879.48	139,555.63
2、失业保险费	6,019.34	30,104.60	35,271.50	852.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2,259.12	868,299.93	860,150.98	140,40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1,601.03	3,542,516.5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752.67	11,752.67
个人所得税	31,651.74	66,09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23.65	56,769.47
教育费附加	27,995.85	24,329.77
地方教育附加	18,663.90	16,219.85
印花税	27,633.36	32,982.29
合计	3,084,622.20	3,750,670.44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押金保证金	11,600.00	89,600.00
应付暂收款	2,067,191.36	1,030,561.01
应付费用的款	1,304,676.71	2,283,400.62
合计	3,383,468.07	3,403,561.63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600.00	89,600.00
应付暂收款	2,067,191.36	1,030,561.01
应付费用的款	1,304,676.71	2,283,400.62
合计	3,383,468.07	3,403,561.6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10,333.33	30,053,777.7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20,984.72	3,239,895.28
合计	12,731,318.05	33,293,673.07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808,853.96	453,692.15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752,497.32	5,326,418.50
合计	3,561,351.28	5,780,110.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186,177.98	147,639.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9,785.23	1,553.71
合计	4,996,392.75	146,085.74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277,372						134,277,372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643,228.29			175,643,228.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5,643,228.29			175,643,228.2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81,931.02			18,881,931.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881,931.02			18,881,931.0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12,459.29	73,256,23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9,425.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12,459.29	73,166,81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67,663.82	-120,879,273.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80,123.11	-47,712,459.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156,516,486.43	133,546,940.96
其他业务			1,486.73	1,486.7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156,516,486.43	133,546,940.96
合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156,517,973.16	133,548,427.6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111,653,011.80	100,191,287.34
产品销售与服务	6,349,359.49	4,316,400.98
小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962,475.94	6,250,374.6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9,039,895.35	98,257,313.69
小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合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583,748.75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323.86	152,539.90
教育费附加	96,803.75	72,685.1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4,193.84	4,083.84
印花税	52,007.27	80,937.74
地方教育附加	64,535.82	48,456.76
合计	425,864.54	358,703.4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730,159.32	2,830,556.99
业务招待费	1,770,389.46	3,413,655.63
办公费用	335,160.88	913,389.04
维保费	643,804.94	1,235,086.10
差旅费	357,400.62	352,601.64
其他	74,516.19	3,536.07
合计	4,911,431.41	8,748,825.4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135,058.03	10,485,986.54
中介机构费用	2,451,678.08	4,776,985.29
业务招待费	2,452,186.16	2,094,995.19
差旅费	1,450,855.84	2,419,091.88

折旧费用	432,901.86	452,612.22
办公费用	403,984.42	906,847.20
租赁费	2,843,021.58	2,049,322.69
其他	402,594.96	558,917.67
合计	20,572,280.93	23,744,758.6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37,788.98	3,998,199.0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097,965.52	4,507,315.90
材料投入	1,645,125.05	2,259,938.31
技术检测服务费	184,566.97	695,114.72
其他费用	1,456,443.84	1,557,464.58
合计	11,121,890.36	13,018,032.6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90,161.17	5,223,703.30
利息收入	-112,623.97	-1,135,386.23
手续费	165,704.19	153,844.41
合计	4,043,241.39	4,242,161.48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6,026.56	1,148,968.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285.59	35,574.00
合计	419,312.15	1,184,542.0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671.42
合计		1,671.4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9,401.6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1,061.94
合计	89,401.66	91,06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811,441.01	2,381,324.87

合计	811,441.01	2,381,324.87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16,710.98	-6,036,268.3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216,710.98	-6,036,268.36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200.48	
其他	100,178.02		100,178.02
合计	100,178.02	200.48	100,17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3.97		193.97
罚款支出	37,180.00	3,094,052.87	37,180.00
其他	412.84	194.08	412.84
合计	37,786.81	3,146,246.95	37,786.8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72.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8,566.59	-475,572.63
合计	588,566.59	-453,499.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979,097.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46,864.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972.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43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1,182.52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251,212.67
所得税费用	588,56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2,738,215.00	4,388,384.09
收回的保证金	542,220.00	11,993,374.60
收到的政府补助	419,312.15	1,148,968.02
其他	240,964.99	2,156,448.15
合计	3,940,712.14	19,687,174.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2,752,664.20	6,287,584.08
付现经营费用	14,589,260.53	22,426,756.45
支付的保证金	5,007,384.04	7,060,545.50
其他	2,485,753.67	4,686,208.71
合计	24,835,062.44	40,461,094.7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定期存单		19,8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1,200,714.18	2,761,247.94
合计	1,200,714.18	2,761,24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67,663.82	-32,214,82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8,151.99	3,654,943.4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9,199.60	4,774,037.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39,462.14	2,271,940.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997.70	136,54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401.66	-91,061.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0,161.17	5,223,70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566.59	-314,58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983.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9,054.28	-6,154,45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67,858.88	-59,591,85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62,513.24	-5,711,37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016.36	-88,177,972.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18,118.21	93,643,349.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753,598.46	187,883,216.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5,480.25	-94,239,867.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718,118.21	85,753,598.46
其中：库存现金	18,447.54	22,44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99,670.67	85,731,15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8,118.21	85,753,598.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07,055.73	6,554,402.7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407,055.7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合计	3,407,055.7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0,467,518.78	14,748,794.01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合计	30,467,518.78	14,748,794.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928,420.22	18,453,326.98
其中：支付货款	9,928,420.22	18,453,326.98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38 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6,571.00	149,650.00
合 计	46,571.00	149,650.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47,285.1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 1(2) 之说明。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37,788.98	3,998,199.0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097,965.52	4,507,315.90
材料投入	1,645,125.05	2,259,938.31
技术检测服务费	184,566.97	695,114.72
其他费用	1,456,443.84	1,557,464.58
合计	11,121,890.36	13,018,032.6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21,890.36	13,018,032.6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28.00 万元	浙江杭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碳零能源环境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	1,000.00 万元	福建南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96,026.56	3,182,762.81
合计	396,026.56	3,182,762.8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4、七 5、七 6、七 7、七 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

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61.23%（2023年12月31日：60.2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6,227,010.76	148,688,315.20	148,688,315.20		
应付票据	28,639,689.24	28,639,689.24	28,639,689.24		
应付账款	146,160,102.52	146,160,102.52	146,160,102.52		
其他应付款	3,383,468.07	3,383,468.07	3,383,46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31,318.05	13,436,711.46	13,436,711.46		
其他流动负债	3,561,351.28	3,561,351.28	3,561,351.28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1,290,000.00		11,290,000.00	
租赁负债	4,996,392.75	5,186,177.98		5,186,177.98	
小 计	355,699,332.67	360,345,815.75	343,869,637.77	16,476,177.9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6,202,328.20	158,212,426.26	158,212,426.26		
应付票据	23,655,135.26	23,655,135.26	23,655,135.26		

应付账款	164,115,426.05	164,115,426.05	164,115,426.05		
其他应付款	3,403,561.63	3,403,561.63	3,403,56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93,673.07	34,048,767.91	34,048,767.91		
其他流动负债	5,326,418.50	5,326,418.50	5,326,418.5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754,333.33		10,754,333.33	
租赁负债	146,085.74	147,639.45		147,639.45	
小计	396,142,628.45	399,663,708.39	388,761,735.61	10,901,972.7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49,170.00	649,17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0	649,170.00	1,149,17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649,170.00	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票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81	569.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7,897,421.71 元，质量保函为人民币 2,572,153.33 元，预付款保函为人民币 84,006.18 元，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5,241,262.20 元。

(二) 本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目前，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稳定，如果未来双方的租赁期限、租金等发生变更，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环保综合治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61（1）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20,124.46 万元、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627.36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重为 75.38%，占比较大。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540,105.08	15,614,662.73
1 年以内小计	74,540,105.08	15,614,662.73
1 至 2 年	66,083,225.21	69,799,809.13
2 至 3 年	119,927,924.45	97,453,024.47
3 年以上		
3 至 5 年	50,706,393.48	51,530,422.4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635,739.98	39,368,237.53
合计	343,893,388.20	273,766,156.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80,000.00	11.33	27,286,000.00	70.00	11,694,000.00	38,980,000.00	14.24	27,286,000.00	70.00	11,69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913,388.20	88.67	86,921,047.30	28.51	217,992,340.90	234,786,156.26	85.76	88,174,474.42	37.56	146,611,681.84
其中：										
账龄组合	304,913,388.20	88.67	86,921,047.30	28.51	217,992,340.90	234,786,156.26	85.76	88,174,474.42	37.56	146,611,681.84
合计	343,893,388.20	100.00	114,207,047.30	33.21	229,686,340.90	273,766,156.26	100.00	115,460,474.42	42.17	158,305,681.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	29,674,000.00	20,771,800.00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	9,306,000.00	6,514,200.00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8,980,000.00	27,286,000.00	7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及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540,105.08	2,236,203.16	3.00
1-2 年	27,103,225.21	2,710,322.52	10.00
2-3 年	119,927,924.45	23,985,584.89	20.00
3-5 年	50,706,393.48	25,353,196.75	50.00
5 年以上	32,635,739.98	32,635,739.98	100.00
合计	304,913,388.20	86,921,047.30	28.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86,000.00					27,28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74,474.42	-1,253,427.12				86,921,047.30
合计	115,460,474.42	-1,253,427.12				114,207,04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9,068,543.11	69,663,598.31	118,732,141.42	19.47	6,258,939.47
客户 2	22,260,002.77	68,303,695.68	90,563,698.45	14.85	6,173,951.53
客户 3	16,142,693.70	60,296,889.06	76,439,582.76	12.53	10,119,684.63
客户 4	46,618,343.08	1,877,400.00	48,495,743.08	7.95	9,430,863.81
客户 5	38,980,000.00		38,980,000.00	6.40	27,286,000.00
合计	173,069,582.66	200,141,583.05	373,211,165.71	61.20	59,269,43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17,840.01	10,692,815.09
合计	13,317,840.01	10,692,815.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54,438.35	1,076,438.59
1 年以内小计	4,354,438.35	1,076,438.59
1 至 2 年	2,374,460.00	4,718,950.00
2 至 3 年	7,308,254.00	5,317,991.50
3 年以上		
3 至 5 年	3,010,835.22	3,084,442.92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18,110.20	312,530.00
合计	17,566,097.77	14,510,353.01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468,065.12	13,457,815.92
其他	4,098,032.65	1,052,537.09
合计	17,566,097.77	14,510,353.01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005,007.92	812,530.00	3,817,537.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139.64	205,580.20	430,719.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230,147.56	1,018,110.20	4,248,257.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7,537.92	430,719.84				3,748,257.76
合计	3,817,537.92	430,719.84				4,248,257.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36,304.00	38.35	押金保证金	2-3年	1,347,260.80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	2,517,450.00	14.33	押金保证金	3-4年	1,258,725.00
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58,065.00	12.85	其他	1年以内	67,741.95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5.98	其他	1-2年	500,000.0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958,000.00	5.45	押金保证金	1-2年	95,800.00
合计	13,519,819.00	76.97	/	/	3,269,527.75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0,000.00		2,280,000.00	1,780,000.00		1,78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280,000.00		2,280,000.00	1,780,000.00		1,78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碳零能源环境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780,000.00	500,000.00		2,28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156,493,574.09	133,546,940.96
其他业务				
合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156,493,574.09	133,546,940.9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156,493,574.09	133,546,940.96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111,653,011.80	100,191,287.34
产品销售与服务	6,349,359.49	4,316,400.98
小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962,475.94	6,250,374.6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9,039,895.35	98,257,313.69
小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合计	118,002,371.29	104,507,68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583,748.75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0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02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7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8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9,490.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卓未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